

1. **促请**一切国家遵守大会第 31/91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的规定, 其中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 并谴责旨在扰乱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一切压制、颠覆和诽谤的形式和行径;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防止在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行为或活动;

3. **认为**《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对于进一步拟订各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 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4. **请**秘书长再请所有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 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54.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铭记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①和大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各项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按照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而作出的朝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施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使缓和紧张局势的过程普遍化和促进和平合作的努力,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强调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达成这些方面的进展, 并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②和第七届^③特

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地区内仍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局势的温床存在, 军备竞赛的继续和加剧, 以及侵略行为、外国占领、武力的威胁或使用、外来统治、外国干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继续构成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特别是南非企图取得核武器而引起的危险, **深表忧虑**,

认识到需要客观地传播一切国家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发展情况的情报并承认新闻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从而对增进各国间的信任和友好关系作出贡献,

1. **要求**一切国家充分遵守并坚定执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 并且对联合国履行日益重大的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的任务, 切实作出贡献;

2. **强调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步骤, 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 有效地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建议;

3. **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并呼吁各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同时采取各种迫切的有效措施, 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④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4. **要求**将紧张局势的有限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区, 并实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使和平与安全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5. **重申**对于任何行使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国家采取任何措施或施加任何压力, 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

^① 第 2734(XXV)号决议。

^② 参看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

^③ 参看第 3362(S-VII)号决议。

^④ 第 1514(XV)号决议。

公然违反；这种情况如果存在就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促请**采取紧急措施，以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建立和平合作区，撤走外国军事基地，就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达成具体进展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7. 铭记到欧洲安全与地中海、中东和世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希望**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就《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充分实施取得进一步的积极成果，这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安全，并支持为了和平与安全而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55.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全力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决心确保所有人民都享有和平正义环境中生活繁荣的条件，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⑦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⑧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侵略定义》，^⑨

认识到为了切实解决国际问题，国与国之间必须日趋和睦，并加强合作，

切望创造条件，使所有国家都能在不受强迫、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恐惧的情况下，将其所有资源用于改善各自人民的生活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对紧张局势的缓和日益关注和渴望，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使这种趋势扩及全世界所有区域，并促请国际未决问题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参与和合作的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认识到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对抗和争夺政策的继续，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是不相容的，

重申世界所有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国与国之间日益互相依存，因此，切望为消除一切紧张局势和不和的根源作出努力，

深信建立互信的措施有助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又深信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特别是核领域谈判的进展，和战争威胁的消除，对继续缓和紧张局势和进一步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至为重要，

深信在各国间建立正义平等的经济关系是达成真正持久和平和国际和谐的重要条件，

又深信需要消除一切形式的侵略、外国占领和对别国内政的干涉，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并通过自决权的自由行使来消除殖民主义、铲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非正义，

因此，一切国家在和平的最高利益与人类前途的需要的**指导**下，继续努力朝向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促进彼此的友好关系、加深和扩大缓和，并为此目的，

^⑤ A/32/165 和 Add.1 和 2。

^⑥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⑦ 第 2734(XXV)号决议。

^⑧ 第 1514(XV)号决议。

^⑨ 第 3314(XXIX)号决议，附件。